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 万支 LED 灯具及 LED 光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星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68
附表	6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9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支 LED 灯具及 LED 光源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902-89-02-6832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景*	联系方式	1362****687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亭湖区 / 镇 太湖路 4 号(盐城环保科技城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 27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13 分 38.262 秒, 33 度 25 分 38.62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照明器具制造 387;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盐城市亭湖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文号	亭行审备(2022)15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租赁厂房生产, 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扩建项目不新增面积,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二层, 面积为 2602.8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盐城市亭湖新区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查机关: 盐城市人民政府 审查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盐政复(2021)36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期限: 2020~2030 审查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盐环审(2020)0200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与盐城市亭湖新区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盐城市亭湖新区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军路南、东环路东、小新河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北、青墩线西区域的规划用地性质由原来的工业用地调整为科研商务混合用地。根据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关于“规划为科研商务混合用地的地块能否建设工业项目”的回函：建军路以南亭湖经济开发区境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且性质为工业用地的，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新上工业项目，不违反规划管理相关要求。本项目租赁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4号10幢厂房，从事年产500万支LED灯具及LED光源项目，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不违反规划管理要求。

2、与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规划总面积398.38公顷，规划范围：西至东环路、东至青墩连接线、北至迎宾大道、南至新光路（至跃进路转接飞驰大道）。园区产业园总体定位是“以光电产业为主导、智能机械装备制造行业为辅助，集商务贸易、商务办公、生活居住于一体，具有低碳生态特征的现代化产业基地”。

对照《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盐环审〔2020〕02006号）。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于2011年11月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准成立（苏商开发〔2011〕1485号文）。产业园距离盐城市中心区约3.5km，规划总面积398.38公顷。规划范围：西起东环路、东至青墩连接线、北接迎宾大道、南至新光路（至跃进路转接飞驰大道）。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总体定位是“以光电产业为主导、智能机械装备制造行业为辅助，集商务贸易、商务办公、生活居住等功能于一体，具有低碳生态特征的现代化产业基地”。	扩建项目位于太湖路4号，在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规划范围内，主要从事LED灯具及LED光源的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产业园实行污染集中控制，严格控制大气和水污染物的排放。规划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园区各企业工业废水经过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盐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环保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域内不实行集中供热，各企业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单独设置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危险废物产生，废气主要为少量回流焊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区域发展战略，突出区域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

	进一步优化《报告书》的产业结构、用地布局等，加强与盐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协调和衔接，实现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产。
4	严守园区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及“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能源、用水效率，确保实现5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具体见下文“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5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组织做好园区内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待本项目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后，进行项目建设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6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严格按照产业园产业定位及区域布局引进项目，不符合国家省市制定的各项产业政策、环境准入制度及产业园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	本项目主要进行LED灯具及LED光源的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4。
7	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产业园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配备必须的设备、物资、人员，编制园区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并定期演练。	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
8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园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完成后，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环评规定的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年度监测。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60号），与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为3km，不在其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新洋港（亭 湖区）清水 通道维护 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亭湖区境内新洋港上游至东环路，下游至与大才青河交界处水域及北岸 500 米、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	/	1.73	1.73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注：1、上表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是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确定的调整后的面积。

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因未作详细说明，仍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描述。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函〔2021〕1060号）对于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O₃ 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建设后虽然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无组织废气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项目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

本项目各污染物在采取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现有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项目新增年用电量60万千瓦时，由区域供电所供应，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根据盐环审〔2020〕02006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1-4 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电子信息：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 3C 产品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不属于

	智能装备：智能工程机械、高效农业机械、智能印刷机械、环保机械、自动化放置机械、冶金机械的等各类专用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精益化通用智能化成型和加工成套设备；智能装备关键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	不属于
	其他：现代服务业项目及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的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	不属于
禁止引入	电子信息：硅原料、多晶硅电池片、单晶硅电池片生产企业；印刷线路板生产企业；废气产生量大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生产企业；线路板拆解企业。	不属于
	智能装备：禁止建设铸/锻件酸洗工艺；禁止建设位式交流接触器温度控制柜；禁止建设蓄冷器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禁止建设 8-18 系列、9-27 系列高压离心通风机；禁止建设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禁止建设以氟氯烃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	不属于
	其它：①电镀（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和机械加工项目除外）；②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企业；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④其它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不属于
空间管制要求控制	小新河、跃进河两侧设 25m-50m 的绿化带。	本项目位于太湖路 4 号，不在小新河、跃进路两侧 25-50m 范围内。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类型，要求为低大气、噪声污染型企业入驻，不得有三致、恶臭气体排放，严格限制有高浓度挥发性有机废气、酸碱废气如 HCl，氨等气体排放。	本项目附近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不排放三致、恶臭气体，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需要严格保护园区的防护绿地、公园绿地、水域等非建设用地。	符合要求
<p>同时根据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关于“规划为科研商务混合用地的地块能否建设工业项目”的回函：建军路以南亭湖经济开发区境内，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且性质为工业用地的，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新上工业项目，不违反规划管理相关要求。本项目租赁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 4 号 10 幢厂房，从事年产 500 万支 LED 灯具及 LED 光源项目，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不违反规划管理要求。</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划定的“淮河流域”、“沿海地区”。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三、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Led光源和灯具制造，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3km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范围内，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Led光源和灯具制造，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3km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扩建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固废排放量为零

3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			
1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太湖路4号，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扩建项目主要从事Led光源和灯具制造，符合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位于园区，项目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3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园区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工艺、设备、能耗、资源利用等符合要求，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不涉及锅炉，不使用燃料。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见表 1-7。

表 1-7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p> <p>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区内。</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扩建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p>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建成后,企业拟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3、项目使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Led光源和灯具制造,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3km。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范围内，不属于缺水地区，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 Led 光源和灯具制造，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新洋港（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 3km。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固废排放量为零。
3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不涉及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不涉及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2、“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盐城市亭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示意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p>			

开发边界”，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4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4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4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符合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4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 4 号，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建设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4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p>	<p>相符</p>
3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4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要求。</p>	<p>相符</p>
4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4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要求。</p>	<p>相符</p>
5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相符</p>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4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4号，不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内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要求。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相符

3、项目与“两高”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两高”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照明灯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2	《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盐环函〔2021〕60号）	本次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后续如国家、省对“两高”范围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照明灯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要求。
---	------------------------------------	--	------------------------------

4、项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目与《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	<p>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市首批 37 家企业和第二批 19 家钢结构企业、64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进行再核查、再推动；2023 年 4 月底前，各地对照 9 家船舶修造、27 家家俱制造企业清单，进一步排查核实，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按照“应替尽替”原则，推动适宜替代的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推进相关重点企业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要求。</p>
	<p>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要求。</p>

		<p>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等情况，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水喷淋、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情况。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也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项目含 VOCs 物料为锡膏，锡膏使用量较少，VOCs 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符合要求。</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油库、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钢结构、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督促限期整改。</p>	<p>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锡膏，锡膏使用密闭包装桶包装，符合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星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4号10幢（盐城环保科技城电子信息产业园三期27幢厂房），建设年产500万支LED灯具及LED光源项目。全厂建筑面积10411.20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租赁厂房二楼进行生产，总投资3000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500万支LED灯具及LED光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类别，该类别有“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非甲烷总烃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属于“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在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万支LED灯具及LED光源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星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4号；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不新增，全厂现有租赁厂房面积10411.20m²，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租赁厂房二层，面积为2602.8平方米；

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范围内调配，现有项目员工100人；年生产300天，一班制生产，8小时，夜间不生产；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4号10幢厂房，租赁面积10411.20m²，项目东侧为江苏文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升技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西侧为中西河、电子信息产业园，北侧为

建设
内容

银光路、或寰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 4 号，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 万支 LED 灯具和 LED 光源，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 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Led 灯丝灯生产线	Led 灯丝灯	1500 万支/年	1500 万支/年	0	2400 h
2	LED 灯具生产线	LED 灯具	0	500 万支/年	+500 万支/年	
3	LED 光源生产线	LED 光源*	0	500 万支/年	+500 万支/年	

*注：LED 光源为 LED 灯具配件，全部自用。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1)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储 存量	包装储存 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LED 灯丝灯							
1	泡壳	C35/G45/A60/ A67/G95/G125	1200 万 个	1200 万 个	0	60 万个	纸箱包装
2	玻璃管		60t	60t	0	5t	纸箱包装
3	芯柱	C35/G45/A60/ A67/G95/G125	1500 万 个	1500 万 个	0	60 万个	纸箱包装
4	灯丝	27K/30K/40K/ 65K	6000 万 条	6000 万 条	0	按单采 购	真空袋+外 箱
5	电源	2W/4W/5W/6 W/8W/10W/12 W	1500 万 个	1500 万 个	0	按单采 购	汽包垫+外 箱
6	灯头泥	/	4t	4t	0	0.4t	袋装 20 公 斤
7	水性油 墨	苯乙烯-丙烯酸 酯类合成乳液	11kg	11kg	0	1kg	瓶装
8	无水乙 醇	/	284kg	284kg	0	20kg	瓶装+外箱
9	焊锡丝	1.0mm/1.2mm/ 1.5mm	500kg	500kg	0	30kg	纸箱包装
10	氧气	99.99	200 瓶 (495L)	200 瓶 (495L)	0	2 瓶	杜瓦瓶

			一瓶)	一瓶)			
11	氦气	纯度 5 个 9	5000 方	5000 方	0	100 方	瓶装
12	彩盒	C35/G45/A60/ A67/G95/G125	1500 万 个	1500 万 个	0	按单采 购	打捆
13	纸箱	C35/G45/A60/ A67/G95/G125	/	/	0	按单采 购	打捆
LED 光源							
14	PCB 板	XK-GU10-TG- V2.1	0	300 万 件	+300 万件	3 万件	纸箱包装
15	铝基板	/	0	200 万 件	+200 万件	2 万件	纸箱包装
16	锡膏	无铅锡膏, 成 分见表 2-3	0	0.5t	+0.5t	0.05t	瓶装
17	锡焊条	无铅焊条	0	0.1t	+0.1t	0.01t	纸盒装
18	保险电 阻	0.5W-10Ω -Ø2mm, 加热 缩套管	0	500 万 件	+500 万件	20 万件	纸箱包装
19	压敏电 阻	7D471K	0	500 万 件	+500 万件	20 万件	纸箱包装
20	贴片电 阻	/	0	2500 万 件	+2500 万件	100 万件	纸箱包装
21	贴片灯 珠	STW8A12D-E 2_U0B23Y2_5 700K_Ra>80	0	500 万 套	+500 万套	20 万套	纸箱包装
22	贴片整 流二极 管	EIJ, SOD-123	0	500 万 件	+500 万件	20 万件	纸箱包装
23	贴片 MOS 管	SM901KG, SOT23-3	0	500 万 件	+500 万件	20 万件	纸箱包装
24	贴片电 容	1μF, 50V, 0805, X7R-5%	0	500 万 件	+500 万件	20 万件	纸箱包装
25	电源芯 片	SM2082EG, ESOP8	0	500 万 套	+500 万套	20 万套	纸箱包装
LED 灯具							
27	铝框外 壳	1225*25*22m m_6063	0	500 万 只	+500 万只	20 万只	纸箱包装
28	海绵条	/	0	500 万 套	+500 万套	20 万套	纸箱包装
29	转接角	ABS	0	500 万 套	+500 万套	20 万套	纸箱包装
30	导光板	1246*286*2.86 mm_PMMA_	0	500 万 套	+500 万套	20 万套	纸箱包装
31	扩散板	1242*282*0.8 mm_PS	0	500 万 套	+500 万套	20 万套	纸箱包装
32	反光膜	1242*282*0.37 mm	0	500 万 套	+500 万套	20 万套	纸箱包装

33	整流桥	MB10F, MBF	0	500 万件	+500 万件	20 万件	纸箱包装
34	电源输入线	单股镀锡塑胶线 24AWG-40mm	0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40 万件	纸箱包装
35	电源输出线	多股硅胶线 24AWG-35mm	0	1000 万件	+1000 万件	40 万件	纸箱包装
36	辅材	/	0	500 万套	+500 万套	20 万套	纸箱包装
37	彩盒	单层瓦楞纸_厚度 3mm	0	500 万只	500 万只	20 万只	打捆
38	外箱	双层瓦楞纸,厚度 5mm	0	50 万只	50 万只	4 万只	打捆

表 2-3 锡膏主要成分表

序号	主要成分	含量%
1	松香	10-12
2	锡	余量
3	铅	小于 1000ppm
4	银	0.25-0.35
5	铜	0.5-0.9
6	钢	小于 1000ppm
7	铋	小于 1000ppm
8	氨、二苯氨胍	小于 1
9	卤化氢	小于 1
10	碳氢化合物	0.2-0.8
11	蓖麻油	0.1-1.8
12	表面活性剂	2-4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锡膏	锡膏是一种膏状物，金属灰色，无气味，是由焊料、松香、树脂和活化剂等加以混合，形成的膏状混合物。焊锡膏是伴随着 SMT 应运而生的一种新型焊接材料，主要用于 SMT 行业 PCB 表面电阻、电容、IC 等电子元器件的焊接。	不易燃	无资料
锡焊条	主要成分是锡和银，银白略呈灰色金属条，主要用于焊接精密度高、印制、影视效果特别严格的设备及零部件的焊接，如计算机、彩电、高级组合音响、航空、电子等。	不易燃	无资料

(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LED 灯丝 灯	智能 24 工位 Led 灯丝自动点焊机	FCW-24	3	3	0	一楼
2		Led 自动封排机	ZDPW03-4	8	8	0	一楼
3		Led 自动装头机	FDPW032	6	6	0	一楼
4		半自动点焊机	PW03-4	17	17	0	一楼
5		老化线	12m	4	4	0	一楼
6		全自动激光打标机	20W	1	1	0	一楼
7		精密数显直流稳压电源	WY3002	4	4	0	一楼
8		远方测试仪	YF1000	1	1	0	一楼
9		打灯头泥机	MT-410	6	6	0	一楼
10		智能电动灯头泥搅拌机	FKT-880	2	2	0	一楼
11		全自动绕丝机	RS-16	1	1	0	一楼
12		自动流水线	10m	5	5	0	一楼
13		Led 特种泡封口机	BZTFK03	3	3	0	一楼
14		莱宝泵（封排机上用）	/	40	40	0	一楼
15		螺杆式空压机(变频)	/	4	4	0	一楼
16		灯头检规设备	YWY3002	1	1	0	一楼
17		装头机接驳台	/	6	6	0	一楼
18		封排机接驳台	/	6	6	0	一楼
19		智能测扭力仪	FD210	2	2	0	一楼
20		智能功率测试仪	PF9800	10	10	0	一楼
21		手工排气机	/	1	1	0	一楼
22		手工装头机	/	1	1	0	一楼
23		灯丝切料机	/	1	1	0	一楼
24		线材裁剪机	/	1	1	0	一楼
25		全自动多功能电脑剥线机	HY-210S	1	1	0	一楼
26		远方测试仪	Led850	3	3	0	一楼
27		电热鼓风干燥试验箱	DJH-225L-M	2	2	0	一楼
28		LCR 数字电桥	YF281013	1	1	0	一楼
29		LED 驱动电源性能测试仪	LT-101A	1	1	0	一楼
30		EMC 测试仪	伏达 500	1	1	0	一楼
31		耐压测试仪	WB2571A	2	2	0	一楼
32		智能电子负载及电参数测量仪	/	4	4	0	一楼
33		变频电源	HY9905	2	2	0	一楼
34		多路温度测试仪	FLA5008	2	2	0	一楼
35		直插式通用标准光源	D062	1	1	0	一楼

36		全自动打泡机	20 工位	2	2	0	三楼
37		泡壳模具	/	22	22	0	三楼
38		泡壳烘干机	QXJ-002	1	1	0	三楼
39		泡壳清洗机	/	1	1	0	三楼
40		高周波同步熔断机	GJR	3	3	0	三楼
41		自动流水线	10 米	3	3	0	三楼
41		全自动移印机	YJ2	3	3	0	三楼
42		移印烤箱	3KW	4	4	0	三楼
43		折纸机	/	1	1	0	三楼
44		收缩机	BSD450-8 KW	2	2	0	三楼
45		智能功率测试仪	PF9800	7	7	0	三楼
46		半自动移印机	YJ1	2	2	0	三楼
47		压吸打孔机	/	3	3	0	三楼
48		吸卡机模具	/	85	85	0	三楼
49		自动印刷机	K-350	0	3	+3	二楼
50		全自动 LED 贴片机	雅马哈 YS24/松下 BM123/68 4	0	5	+5	二楼
51	LED 光源	回流焊	KT-808820	0	2	+2	二楼
52		接驳台	/	0	6	+6	二楼
53		上板机	/	0	3	+3	二楼
54		下板机	/	0	3	+3	二楼
55		插件线	/	0	1	+1	二楼
56		小锡缸	/	0	1	+1	二楼
57		组装流水线	10 米	0	3	+3	二楼
58		面板灯组装流水线	10 米	0	2	+2	二楼
59		自动锁螺丝机	W108B	0	1	+1	二楼
60		面板灯组装机	BML-D60 60D6	0	1	+1	二楼
61		整形机	XY-ZXJ	0	6	+6	二楼
62	LED 灯具	面板灯老化台	3 层	0	5	+5	二楼
63		自动老化台	2 层	0	1	+1	二楼
64		组装机	QPZJ-01	0	1	+1	二楼
65		分板机	/	0	1	+1	二楼
66		多功能手动压力机	/	0	2	+2	二楼
67		压头机	/	0	1	+1	二楼
68		工业储存柜	/	0	1	+1	二楼

5、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 供水

项目供水依托光电产业园三期已有给水系统，采用生产、生活、消防供水合一供水制，给水系统与市政供水网络相接。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范围内调配，不新增用水。

(2) 排水

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

全厂（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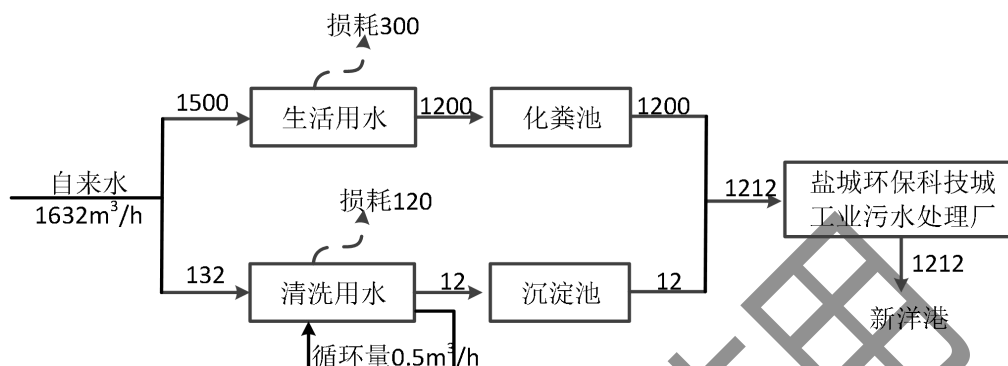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本工程用电依托光电产业园三期已有供电系统，由区域变电所提供，本项目负荷为动力与照明，项目新增用电量约为 60 万度。

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等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一楼	2602.8m ²	2602.8m ²	不变	灯丝灯生产车间，层高 4.9 米
	二楼	2602.8m ²	2602.8m ²	不变	层高 4.6 米，扩建项目所在楼层
	三楼	2602.8m ²	2602.8m ²	不变	灯丝灯打泡壳、泡壳清洗、印刷、包装车间，层高 4.6 米
	四楼	2602.8m ²	2602.8m ²	不变	办公室、原辅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层高 5 米
贮运工程	运输	约 150t	约 650t	+500t	汽车陆运
公用工程	给水	1632m ³ /a	1632m ³ /a	不变	区域自来水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m ³ /a	生活污水 1200m ³ /a	不变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项目）
		清洗废水 12m ³ /a	清洗废水 12m ³ /a	不变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项目）
	供电	140 万度	200 万度	+60 万度	依托园区已有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上胶、印刷	风量 5000m ³ /h	风量 5000m ³ /h	未变化	通过 20m 高 1#排气筒直排 (现有项目)
		焊接	滤芯除尘器	滤芯除尘器	未变化	通过滤芯除尘器净化后无 组织排放 (现有项目)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 厂区化粪池	依托租赁 厂区化粪池	未变化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有化 粪池处理后纳入盐城环保 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现有项目)
		清洗废水	0.05m ³ 沉 淀池	0.05m ³ 沉 淀池	未变化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纳入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现有 项目)
	噪声处理		/	/	/	合理布局并安装隔音门窗、 隔声垫等噪声防治设施
	固废处置	一般 废物 暂存 处	30m ²	60m ²	二层新增 1 处, +30m ²	设置 2 处一般固废暂存处, 扩建项目新增 1 处
		危废 仓库	10m ²	10m ²	未变化	全厂设置 1 个危废仓库 (现 有项目, 设置于一楼西北 侧)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 4 号 10 幢厂房进行生产, 建筑面积 10411.20 平方米, 本次扩建主要利用二层闲置区域。二层布局西侧一排由南向北依次为楼梯、卫生间、吸烟区、办公室、展厅、楼梯和电梯, 中间一排由南向北依次为印刷、贴片、回流焊生产线、插件线生产线、灯具组装生产线、办公室和一般固废暂存区, 东侧一排由南向北依次为灯具组装生产线、老化区。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布合理, 生产区设备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流程合理, 使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 物料流程短。扩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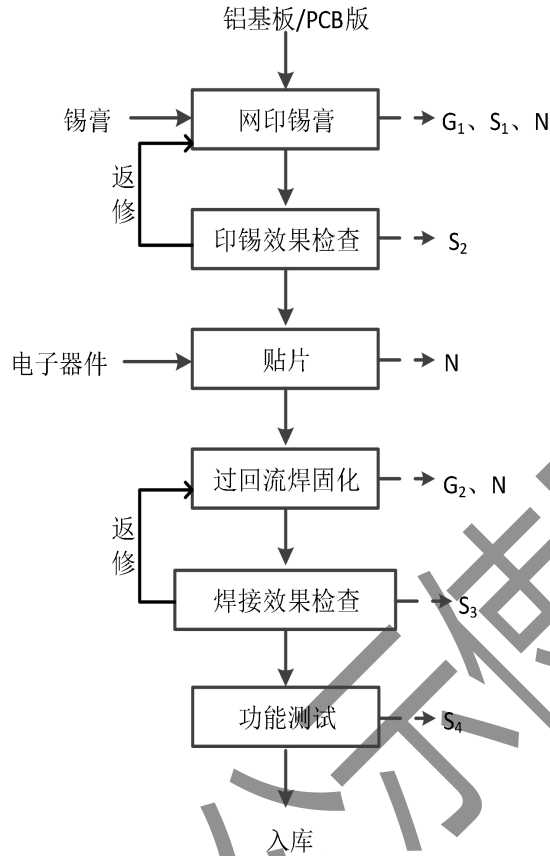
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 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安装噪声, 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施工期不再论述。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本项目光源生产分贴片光源生产和插件光源生产, 贴片光源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插件光源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注释：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贴片光源生产工艺流程图

贴片光源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网印锡膏：通过自动印刷机将焊膏漏印到 PCB 板/铝基板的焊盘上，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使用锡膏产生的有机废气 G₁、废锡膏 S₁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印锡效果检查：检查所印线路板焊膏是否有漏印，粘连、焊膏量是否合适。如果不合适，返工修整，无法返修的报废，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₂；

贴片：由全自动贴片机完成各电子器件的贴装，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过回流焊固化：通过回流焊设备进行回流焊固化，此过程会产生回流焊废气 G₂ 和噪声 N；

焊接效果检查：检查有无焊接缺陷，有缺陷的返修，无法修复的报废，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₃；

功能测试：检测产品性能，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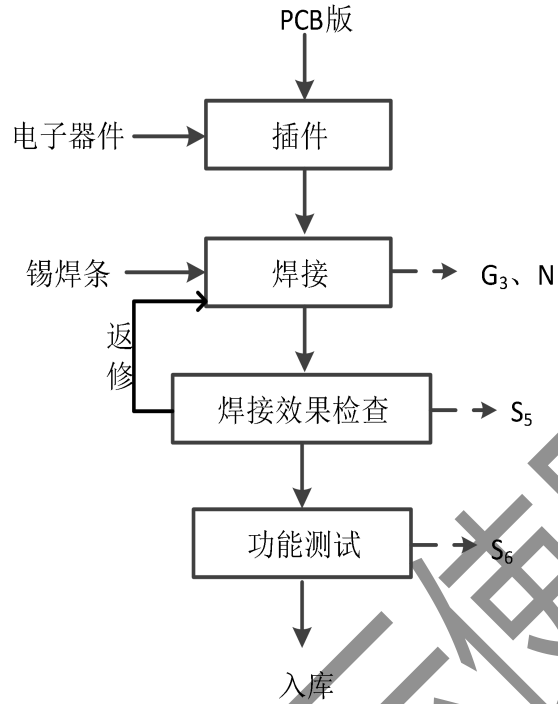


图 2-3 插件光源生产工艺流程图

插件光源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插件：人工在插件线上将各电子器件插件至 PCB 板上；

焊接：使用小锡缸进行波峰焊接，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_3 和噪声 N ；

焊接效果检查：检查有无焊接缺陷，有缺陷的返修，无法修复的报废，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_5 ；

功能测试：检测产品性能，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_6 ；

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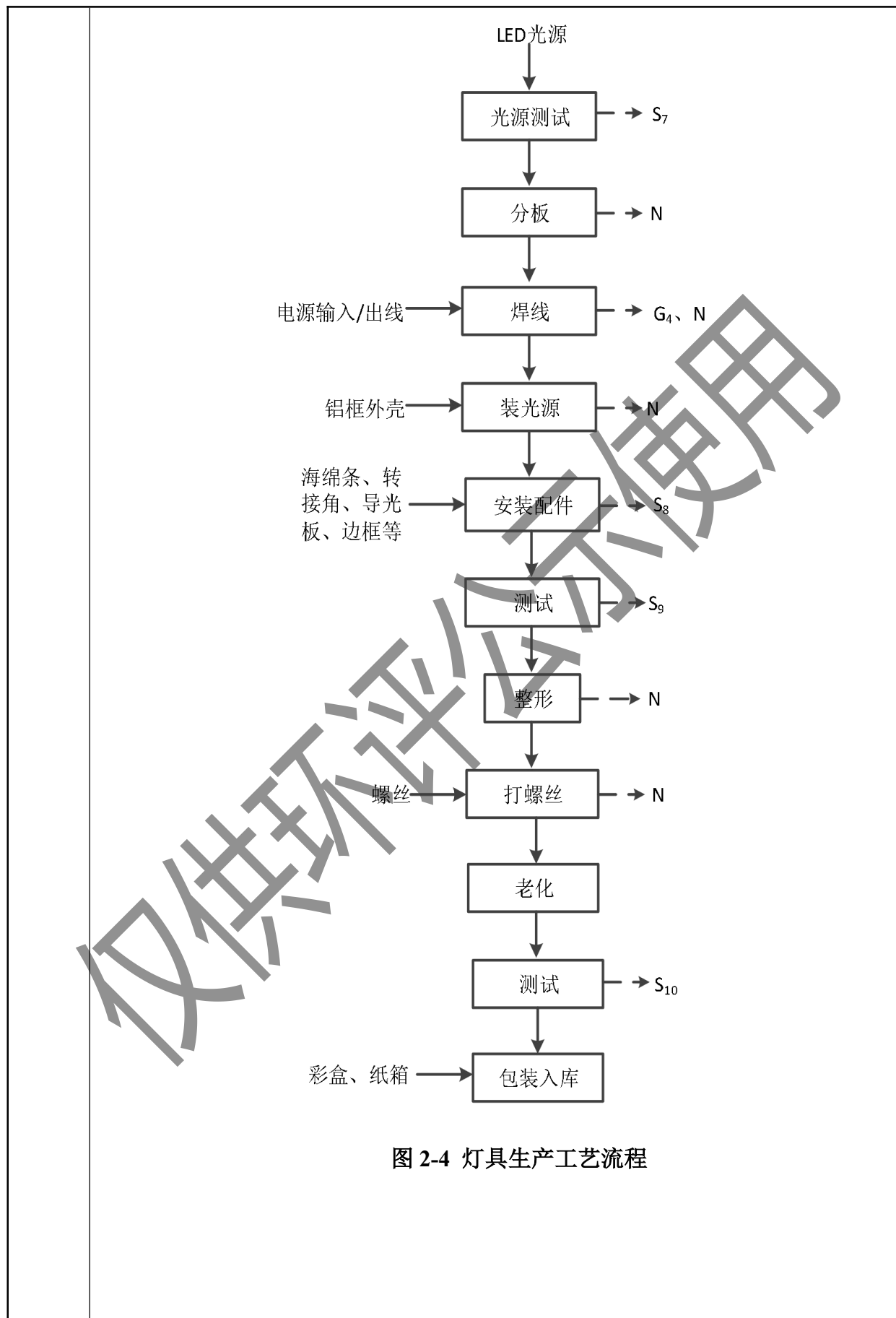


图 2-4 灯具生产工艺流程

灯具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光源测试: 本项目光源为自产的贴片光源和插件光源, 进入灯具生产时需再次进行测试。测试时, 注意正负极, 灯珠全亮即可、放在指定固定架, 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₇;

分板: 测试合格的光源用分板机进行分板, 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焊线: 根据产品要求进行焊线, 焊线时, 注意正负极和焊点之间的安全距离, 焊线为碰焊不使用焊条, 产生焊接烟尘 G₄ 和噪声 N;

装光源: 铝型外框使用多功能手动压力机、压头机等安装光源, 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安装配件: 按要求安装海绵条、转接角、导光板、边框等, 注意导光板/扩散板/反光膜的正反面; 此道工序的操作员必须全部戴防尘手套操作, 导光板/扩散板/反光膜上不允许有任何指纹, 安装时, 有不良的全部挑出; 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₈;

测试: 点亮后, 看扩散板上不能出现有黑点、白点; 不能出现有暗区、漏光及其它颜色; 看边框上是否有划伤、变形等不良, 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₉;

整形: 打螺丝之前对需要调整的卡口使用整形机进行整形, 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打螺丝: 根据要求安装; 注意安装方向; 螺丝不能偏、滑丝、遗漏等现象, 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老化: 老化 1 小时; 老化时, 要注意产品是否正常工作, 老化在老化工作台进行, 此工序无污染;

测试: 点亮后, 看扩散板上不能出现有黑点、白点; 不能出现有暗区、漏光及其它颜色; 看边框上是否有划伤、变形等不良, 此工序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₁₀;

包装入库: 根据要求包装, 做好标识后入库。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₁	网印锡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 ₂	过回流焊固化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	无组织排放

			烷总烃	
	G ₃	焊接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无组织排放
	G ₄	焊线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高噪声设备	Leq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距离衰减。
固废	S ₁	网印锡膏	废锡膏	回用
	S ₂ -S ₁₀	检验、测试等	不合格品	外售
	/	原料拆包	废包装	外售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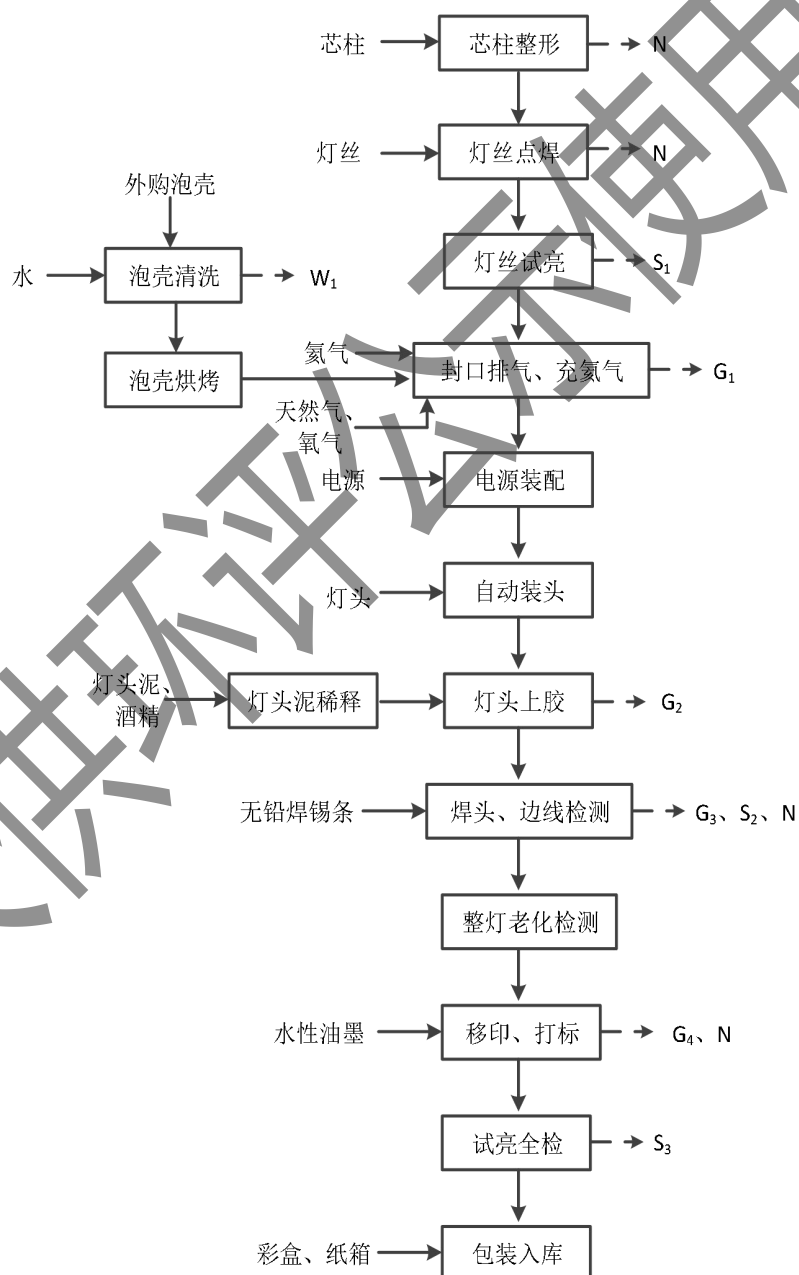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台/套/年)	环评批复及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年产 1500 万支 Led 灯丝灯项目	Led 灯丝灯	1500 万支	盐环表复(2022)02039 号	正在安装设备, 未投产运营, 未验收	排污登记, 编号: 91320902MA24FYHT4R001 W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注释: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W——废水

图 2-5 灯丝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芯柱整形：芯柱经整形机进行整形，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

灯丝点焊：将灯丝焊接在芯柱的镍丝导线上，灯丝条焊接采用点焊。点焊过程是电击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源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点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被点焊成为一个整体。点焊无需焊材、焊剂，主要产生噪声 N；

灯丝试亮：根据产品类别，调整到标准的电压、电流测亮，测亮工序主要是对不良品（脱焊、假焊、极性反、断灯丝、变单晶不良、发暗、变形等）反馈记录，及时分析减少不良品增多。此过程主要产生不良品 S₁；

泡壳清洗：玻璃泡壳（外购 1200 万支，自制 300 万支，无需清洗直接使用），经清洗设备清洗除去表面灰尘，此过程主要产生清洗废水 W₁；

泡壳烘烤：采用电加热式烤箱烘干对清洗后的泡壳进行烘烤，此过程无污染；

封口排气、充氦气：将芯柱插入玻璃泡壳后抽真空并充氦气，采用天然气燃烧火焰直接加热软化泡壳端口进行封口。抽真空废气直接排放，此过程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₁；

电源装配：将电源上绕丝柱的正负极，按短正长负方式绕丝装配，此过程无污染；

自动装头：将灯头安装在玻璃泡壳端口，此过程无污染；

灯头上胶：灯头用灯头泥（灯头泥需用酒精进行稀释，该过程在隔间内进行）进行点胶，点胶后无需进行烘干固化，自然固化。打胶后将 Led 灯丝灯放置一段时间进行稳定，以消除玻璃的应力。此过程主要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₂；

焊头、边线检测：Led 灯丝灯导线和灯头之间用无铅焊锡条进行焊接，之后进行点亮测试，测试时间约为 30s，如不能点亮则进行焊补。此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₃、废焊条 S₂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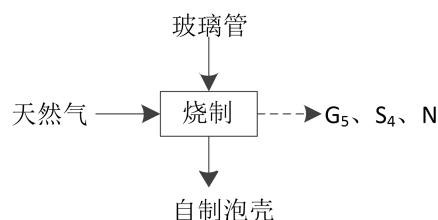
整灯老化检测：将 Led 灯丝灯放入老化线进行通电老化，老化时间约为 25min。

移印、打标：采用移印机，激光打码机将产品的规格等标记在玻璃泡壳上。此过程主要产生少量油墨废气 G₄ 和噪声 N；

试亮全检：对 Led 灯丝灯进行试亮检验，主要产生不合格品 S₃；

包装入库：合格品经彩盒、纸箱包装后，送入仓库暂存。

另外本项目需要使用玻璃管自制 300 万支泡壳，泡壳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5。



注释：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6 泡壳生产工艺流程

泡壳生产过程较为简单，使用全自动打泡机对玻璃管进行吹泡、烧制，烧制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此过程主要产生燃烧废气 G₅ 和玻璃边角料 S₄ 和噪声 N。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泡壳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环保科技城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新洋港。

(2) 废气治理措施

① 有组织废气

在打灯头泥机、灯头泥搅拌机、移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通过 20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焊接烟尘以及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其中焊接烟尘配套滤芯除尘器收集净化。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

a 尽量保持废气生产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

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d 按照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 噪声治理措施

①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均安装减震座垫。

②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置”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③ 设备工作时应关闭门窗，车间内采用隔音、吸引材料装饰墙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④ 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树种，增减噪声衰减量。

(4) 固废治理措施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玻璃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沉渣、废滤芯、废水性油墨包装、废灯头泥包装袋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不合格品、玻璃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收集外售；废滤芯由厂家回收；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水性油墨包装、废灯头泥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因现有项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暂未投产验收，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参照现有项目环评。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控制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701	0	0.2701	0.2701
	无组织	颗粒物	0.017	0	0.017	/
		SO ₂	0.024	0	0.024	/
		NO _x	0.112	0	0.112	/
		锡及其化合物	0.005	0.003825	0.001175	/
		非甲烷总烃	0.0142	0	0.0142	/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212	0	1212	1212	
	COD	0.42	0.168	0.252	0.252	
	SS	0.3015	0.1812	0.1203	0.1203	
	TN	0.036	0	0.036	0.036	
	NH ₃ -N	0.0048	0	0.0048	0.0048	
	TP	0.06	0	0.06	0.0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7.0684	27.0684	0	0	

危险废物	0.041	0.041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5、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已批年产 1500 万支 Led 灯丝灯项目正在进行设备安装，目前未设置环保标志牌，未投产验收。

针对以上环保问题，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整治措施：

本环评要求现有项目按现有项目环评各项环保要求有序开展。建设单位拟待本次环评取得批复后，尽快调试生产并设置环保标志牌，全厂按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处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中 TSP、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值	0.06mg/m 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2，全省第一；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8 天（其中优 107 天，良 191 天），优良天数比例 83.4%（剔除沙尘增量），全省第二。PM_{2.5} 均值 27.7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二；

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27.7 微克/立方米、49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0.8 毫克/立方米、168 微克/立方米。

项目所在区域除 O₃ 外，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污染物均可达到《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内源污染是臭氧高值污染连续出现的重要原因，削减 VOCs 是臭氧污染防治的有效手段，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已印发《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通过落实优化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法规标准、强化落实责任的要求，区域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

（3）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 TSP 现状引用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德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TT-2023-0561，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18 日~7 月 20 日，江苏德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3.5 千米。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0.3mg/m ³
2023.7.18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项目地下风向 G1	0.095
2023.7.19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项目地下风向 G1	0.134
2023.7.20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项目地下风向 G1	0.113

由表 3-2 可知，监测期间监测点 TSP 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监测期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相对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III类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3	化学需氧量≤	20
4	氨氮≤	1.0
5	总磷（以 P 计）≤	0.2
6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23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全省并列第一。全市 14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有 14 个，比例为 100%。

1) 流域地表水

①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劣Ⅴ类断面。

②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 51 个，占 100%，无劣Ⅴ类断面。

2) 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4 个在用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3、声环境质量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盐城光电产业园范围内，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分贝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声环境现状

《2023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说明 2023 年盐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所以本次沿用《2021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声环境质量状况。2021 年，全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1.9dB（A），同比上升 0.7 分贝。各县（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二级

标准，稳定在较好等级；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好。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涉及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太湖路 4 号，位于盐城光电产业园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亭湖壹号公馆	120.232458°	33.42387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建成后约 1000 户/3000 人；该小区目前未交付，为建设期中已停工状态	SE	440m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范围内，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回流焊和插件线焊接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6、3-7。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4	
锡及其化合物	0.06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装修期间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标准限制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标准值	65dB (A)	55dB (A)	项目厂界外 1m

4.固废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有关规定；固体废物

全过程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有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见表 3-10。

表 3-10 扩建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指标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02	0	0.0002	/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	0.006	/
		非甲烷总烃	0.06	0	0.06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3	13	0	/	

全厂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见表 3-11。

表 3-11 全厂污染物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全厂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701	0	0	0.2701	0	
	无组织	颗粒物	0.017	0.0002	0	0.0172	+0.0002
		SO ₂	0.024	0	0	0.024	0
		NO _x	0.112	0	0	0.112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1175	0.006	0	0.007175	+0.006
废水	非甲烷总烃	0.0142	0.06	0	0.0742	+0.06	
	废水量 (m ³ /a)	1212	0	0	1212	0	
	COD	0.252	0	0	0.252	0	
	SS	0.1203	0	0	0.1203	0	
	TN	0.036	0	0	0.036	0	
	NH ₃ -N	0.0048	0	0	0.0048	0	
	TP	0.06	0	0	0.06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扩建项目新增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3) 固废

全部合理处置，零排放。

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三、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根据该类别下排污分类管理划分要求，“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属于重点管理类别；“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行业，也不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不需要申请许可排放量，环评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仅作为日常监管考核依据。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建设内容，不考虑施工期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主要污染工序：</p> <p>一、废气污染物</p> <p>1、废气产污环节分析</p> <p>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插件线焊接以及灯具焊线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其中焊线为碰焊不使用焊条，本环评不对此部分废气进行尽量分析。回流焊工序中使用锡膏，插件线焊接工序使用锡焊条，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p> <p>(1) 颗粒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系数手册：“焊接-无铅焊料-回流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638g/kg-焊料、焊接-无铅焊料-波峰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134g/kg-焊料”，扩建项目锡膏使用量为 0.5t/a，插件线焊接锡焊条使用量为 0.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0.3638+0.1*0.4143)/1000=0.0002t/a$。</p> <p>(2) 锡及其化合物</p> <p>项目回流焊使用锡膏、插件线焊接使用锡焊条，锡及其化合物产污系数参考《焊接技术手册》（河南科技出版社，2000 出版，王文瀚主编）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1kg/kg 焊料，锡膏使用量为 0.5t/a，焊锡条使用量为 0.1t/a。则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6t/a。</p> <p>(3) 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锡膏含有松香，根据企业提供锡膏规格表，松香占锡膏成分的 10-12%（本项目取最大值 12%），本环评以最不利情况考虑，视锡膏用量的 12%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12%=0.06t/a$。</p> <p>本项目回流焊、插件线焊接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p>

表 4-1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位置	污染因子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排放高度 m	排放时间 h
回流焊、插件线焊接	生产厂房二楼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02	0.00008	加强车间通风，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0.0002	0.00008	2602.8	6.5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0.006	0.0025		0.006	0.0025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6	0.025		0.06	0.025			

2、无组织废气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锡膏使用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t/a，产生速率为 0.025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远小于 2kg/h，产生量较小，如若收集处理，处理效率较低，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行。为进一步减小无组织废气影响，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本项目对无组织废气的控制要求为：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污染监控要求执行 GB37822 的规定。

2) 运输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a)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b)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c)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3)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

a) 密闭操作；

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c)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4) 储存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a)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b)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c)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d)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5)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控尘方式之一：

a)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b)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c)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6)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a)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b)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7) 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储存、输送、加工等作业，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分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为锡膏，锡膏使用量较少，锡膏密闭包装；本项目

不涉及使用易散发粉尘物料，所有物料均存储于车间相应位置，不露天堆放，物料进行装卸、储存、输送时要求车间门窗关闭；厂区均为硬化道路，园区定期进行清扫、洒水；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措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废气的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关于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计算公式为：

$$Qc/Cn=(BLc+0.25\gamma^2)^{0.5}LD/A$$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m—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n—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S/\pi)^{0.5}$ m；

L—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2.7m/s，A、B、C、D参数选取见表4-2。

表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4-3 扩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宽度	长度	高度			
生产厂房 (二楼)	颗粒物	0.00008	45	58	6.5	0.45	0.002	100m
	锡及其化合物	0.0025	45	58	6.5	0.06	1.014	
	非甲烷总烃	0.025	45	58	6.5	2.0	0.242	

表 4-4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车间	污染物名称	①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小时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m	提级后 m
			宽度	长度	②高度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0728	45	58	9.5	0.45	0.467	100m
	SO ₂	0.01	45	58	9.5	0.5	0.601	
	NO _x	0.046	45	58	9.5	0.2	10.955	
	锡及其化合物	0.0065	45	58	9.5	0.06	4.489	
	非甲烷总烃	0.0392	45	58	9.5	2.0	0.587	

*①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为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速率和扩建项目无组织排放速率之和，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速率参照现有项目环评；②高度以平均高度计

结合现有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仍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5。

表 4-5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污染物

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外排。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噪声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由于现有项目正在安装，本环评对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进行预测，全厂主要高噪声源见表4-6。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表 4-6 全厂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本项目（年产 500 万支 LED 灯具及 LED 光源项目）														
1		自动印刷机（3 台）	K-350	74.8（70）	厂房隔声	17	7	6	E22	47.9	8h/d	25	22.9	1
									S3	65.2		25	40.2	1
									W15	51.2		25	26.2	1
2		全自动贴片机（5 台）	YS24/BM123 /684	77（70）	厂房隔声	18	10	6	N38	43.2	8h/d	25	18.2	1
									E18	51.9		25	26.9	1
									S3	67.4		25	42.4	1
3	生产车间（二楼）	回流焊（3 台）	KT-808820	84.8（80）	厂房隔声	20	11	6	W19	51.4	8h/d	25	26.4	1
									N38	45.4		25	20.4	1
									E14	61.8		25	36.8	1
4		小锡缸（1 台）	/	85	厂房隔声	19	22	6	S3	75.2	8h/d	25	50.2	1
									W23	57.5		25	32.5	1
									N38	53.2		25	28.2	1
5		自动锁螺丝机（1 台）	W108B	85	厂房隔声	17	27	6	E14	62.1	8h/d	25	37.1	1
									S15	61.5		25	36.5	1
									W28	56.1		25	31.1	1
6		整形机（6 台）	XY-ZXY	82.5（75）	厂房隔声	2	41	6	N36	53.9	8h/d	25	28.9	1
									E15	61.5		25	36.5	1
									S20	59.0		25	34.0	1
									W28	56.1	8h/d	25	31.1	1
									N31	55.2		25	30.2	1
									E24	55.2		25	30.2	1
									S39	51.0	8h/d	25	26.0	1
									W20	56.8		25	31.8	1
									N11	62.0		25	37.0	1

7	分板机 (1台)	/	75	厂房隔声	6	23	6	E26	46.7	8h/d	25	21.7	1	
								S20	49.0		25	24.0	1	
								W16	50.9		25	25.9	1	
								N30	45.5		25	20.5	1	
	8	多功能手动压力机 (2台)	/	78 (75)	厂房隔声	8	43	6	E15		54.5	25	29.5	1
									S38		46.4	25	21.4	1
									W30		48.5	25	23.5	1
									N13		55.7	25	30.7	1
	9	压头机 (1台)	/	75	厂房隔声	12	44	6	E19		49.4	25	24.4	1
									S38		43.4	25	18.4	1
									W26		46.7	25	21.7	1
									N13		52.7	25	27.7	1
现有项目 (年产 1500 万支 Led 灯丝灯项目)														
10	智能 24 工位 Led 灯丝自动点焊机	FCW-24	3 (85)	厂房隔声	-2	22	1	E38	58.2	8h/d	25	33.2	1	
								S24	62.2		25	37.2	1	
								W5	75.8		25	50.8	1	
								N24	61.8		25	36.8	1	
11	Led 自动封排机	ZDPW03-4	8 (80)	厂房隔声	16	18	1	E20	63.0		25	38.0	1	
								S14	66.1		25	41.1	1	
								W22	62.2		25	37.2	1	
								N39	57.2		25	32.2	1	
12	Led 自动装头机	FDPW032	6 (70)	厂房隔声	10	36	1	E21	51.3		25	26.3	1	
								S33	47.4		25	22.4	1	
								W21	51.3		25	26.3	1	
								N18	52.7		25	27.7	1	
13	半自动点焊机	PW03-4	17 (80)	厂房隔声	20	12	1	E18	67.2	25	42.2	1		
								S7	75.4	25	50.4	1		
								W23	65.1	25	40.1	1		
								N43	59.6	25	34.6	1		
14	全自动激光打标机	20W	1 (75)	厂房隔声	16	48	1	E11	54.2	25	29.2	1		
								S41	42.7	25	17.7	1		

15	打灯头泥机	MT-410	6 (75)	厂房隔声	21	40	1	W26	45.2	25	20.2	1			
								N13	55.0				25	30.0	1
								E10	62.8				25	37.8	1
								S33	52.4				25	27.4	1
								W33	52.4				25	27.4	1
16	智能电动灯头泥搅拌机	FKT-880	2 (75)	厂房隔声	22	38	1	N17	58.2	25	33.2	1			
								E10	58.0				25	33.0	1
								S31	48.2				25	23.2	1
								W33	47.6				25	22.6	1
17	Led 特种泡封口机	BZTFK03	3 (70)	厂房隔声	16	52	1	N19	52.4	25	27.4	1			
								E10	54.8				25	29.8	1
								S46	41.5				25	16.5	1
18	莱宝泵(封排机上用)	/	40 (70)	厂房隔声	13	17	1	W30	45.2	25	20.2	1			
								N5	60.8				25	35.8	1
								E25	58.1				25	33.1	1
								S13	63.7				25	38.7	1
19	螺杆式空压机(变频)	/	4 (85)	厂房隔声	33	16	1	W18	60.9	25	35.9	1			
								N37	54.7				25	29.7	1
								E5	77.0				25	52.0	1
								S6	75.5				25	50.5	1
20	灯丝切料机	/	1 (75)	厂房隔声	10	27	1	W36	59.9	25	34.9	1			
								N43	58.4				25	33.4	1
								E24	47.4				25	22.4	1
								S24	47.4				25	22.4	1
21	线材裁剪机	/	1 (75)	厂房隔声	10	24	1	W18	49.9	25	24.9	1			
								N26	46.7				25	21.7	1
								E24	47.4				25	22.4	1
								S21	48.6				25	23.6	1
22	生	全自动打	20 工位	厂房	24	13	10.	W18	49.9	25	24.9	1			
								N29	45.8				25	20.8	1
								E5	64.0	8h/d	25	39.0	1		

	产 车 间 （ 三 楼 ）	泡机			隔声			5	S5	64.0		25	39.0	1	
									W36	46.9		25	21.9	1	
									N48	44.4		25	19.4	1	
		23	泡壳烘干机	QXJ-002	1 (70)	厂房 隔声	24	15	10. 5	E5	56.0		25	31.0	1
										S8	51.9		25	26.9	1
										W36	38.9		25	13.9	1
		24	泡壳清洗机	/	1 (70)	厂房 隔声	18	11	10. 5	N45	36.9		25	11.9	1
										E20	44.0		25	19.0	1
										S8	51.9		25	26.9	1
		25	高周波同步熔断机	GJR	3 (70)	厂房 隔声	27	18	10. 5	W20	44.0		25	19.0	1
										N45	36.9		25	11.9	1
										E10	54.8		25	29.8	1
		26	全自动移印机	YJ2	3 (70)	厂房 隔声	13	19	10. 5	S10	54.8		25	29.8	1
										W32	44.7		25	19.7	1
										N40	42.7		25	17.7	1
		27	移印烤箱	3KW	4 (70)	厂房 隔声	21	30	10. 5	E21	48.3		25	23.3	1
										S25	46.8		25	21.8	1
										W21	48.3		25	23.3	1
		28	折纸机	/	1 (70)	厂房 隔声	19	36	10. 5	N26	46.5		25	21.5	1
										E12	54.4		25	29.4	1
S24	48.4									25	23.4		1		
29	收缩机	BSD450-8KW	2 (80)	厂房 隔声	18	41	10. 5	W18	50.9		25	25.9	1		
								N27	47.4		25	22.4	1		
								E12	48.4		25	23.4	1		
								S30	40.5		25	15.5	1		
								W30	40.5		25	15.5	1		
								N20	44.0		25	19.0	1		
								E13	60.7		25	35.7	1		
								S35	52.1		25	27.1	1		
								W29	53.8		25	28.8	1		
								N15	59.5		25	34.5	1		

30	半自动移印机	YJ1	2 (70)	厂房隔声	9	30	10.5	E24	45.4		25	20.4	1
								S27	44.4		25	19.4	1
								W18	47.9		25	22.9	1
								N23	45.8		25	20.8	1
31	压吸打孔机	/	3 (80)	厂房隔声	25	40	10.5	E6	69.2		25	44.2	1
								S31	54.9		25	29.9	1
								W36	53.6		25	28.6	1
								N18	59.7		25	34.7	1
<p>注：项目以厂房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向，正北为 Y 轴正向，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建立坐标系。括号内为单台设备的噪声值。</p>													

2、噪声防治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大型设备均安装减震座垫。

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置”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

③设备工作时应关闭门窗，车间内采用隔音、吸引材料装饰墙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④在厂界周围种植绿化树种，增减噪声衰减量。

经采取上述噪声后，运营期厂区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计算公式如下：

a、点声源预测模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衰减量

A_{bar} ：遮挡物质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b、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eq(A) = 10 \lg \sum_{i=1}^n 10^{0.1L_{Ai}}$$

式中： $Leq(A)$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经预测后，全厂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7。

表 4-7 全厂厂界噪声预测值表单位：dB (A)

预测点	隔声衰减后全厂贡献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	54.1	65
南厂界	56.0	
西厂界	51.9	
北厂界	45.6	

从表4-6可以看出，全厂昼间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治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 米	噪声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物

1、产污环节分析

本次固废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分析，主要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和物料衡算法进行源强核算。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焊渣、废包装等。

（1）不合格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来自于检验、测试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的不合格品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

（2）废锡膏

本项目网印锡膏过程中产生少量废锡膏，废锡膏产生量约为锡膏使用量的 10%，则本项目废锡膏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回用于网印锡膏工序。

（3）废包装

项目原料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中将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约 3t/a，主要为塑料纸、塑料盒、纸箱等，可出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实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年产 500 万支 LED 灯具和 LED 光源生产线	检验、测试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	外售	10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网印锡膏	废锡膏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5	回用	0.05	本厂回用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废包装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	外售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测试	固态	铝、电子器件等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锡膏	一般固废	网印锡膏	膏状	锡膏	0.05	×	/	
3	废包装	一般固废	拆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等	3	√	/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本项目废锡膏无需修复和加工，不在厂区内贮存和堆积，直接回用于网印锡膏工序，因此本项目废锡膏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固废处置去向

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废锡膏、废包装等，其中废锡膏回用，不作为固废管理，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测试	固态	铝、电子器件等	SW17	900-008-S17	10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2	废包装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塑料等	SW17	900-005-S17	3	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

3、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3) 认真落实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围挡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按照苏环办〔2023〕327号文的规定，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b、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c、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d、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根据环评文件

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厂、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e、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

采取以上措施后，扩建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和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涉及原料、危险废物，这些污染物的滴、漏、跑、冒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地下水的保护问题，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防止污染物下渗含水层。

本公司重点需对原料库、危废仓库及其周围进行防治要求，这些区域需采取硬化措施，防止出现渗漏。另外，原料、固废需置于可靠的容器中，包装容器应具有足够的强度，杜绝废水渗漏的可行性。同时应做好防雨措施，避免雨水进入污水、固废存储容器，进而产生污废水。建设单位应做好日常检查，一但发现破损或者其他情况需及时更换，维修。

本公司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原料、固废暂存区域。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生产车间地面等，污染地下水环境后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2) 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扩建项目生产区域属于一般污染防治区。参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GB16889执行。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光电产业园范围内，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分析。

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项目生产、储存过程中不使用及存储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等。故在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到危险物品，但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等危险因素。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的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见表4-12。

表 4-12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4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4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20°C或20°C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21°C，沸点高于20°C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55℃, 压力下保持液态, 在实际操作条件下(高温高压下)可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 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备注: ①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 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				
②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 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 ₁ 、q ₂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 ₁ 、Q ₂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 Q < 10; (2) 10 ≤ Q < 100; (3) Q ≥ 100				
对照扩建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扩建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 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乙醇、天然气以及危险废物等。				
表 4-13 全厂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i/Q0
1	水性油墨	0.001	50	0.00002
2	无水乙醇	0.0053	500	0.00001
3	危险废物	0.041	50	0.000082
4	天然气(以甲烷计)	0.00124	10	0.000124
ΣQi/Q0				0.000236 < 1
重大危险源判定				不构成
*注: 厂内天然气管道设置情况按 DE150-100 米计, 共 1.766 立方米, 密度取 0.7kg/m ³ , 计算得管道天然气 0.00124 吨。				
全厂风险评价等级, 详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综上，全厂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为简单分析，无具体评价范围。

(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全厂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储存，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大气、土壤及地下水。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主要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类型	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储存	水性油墨、酒精、纸盒等	泄漏、火灾	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2	生产	水性油墨、酒精、天然气	泄漏、火灾	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3	废气处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	废气超标排放	设备故障、操作不规范	大气	周边居民
4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	泄漏	管道破损	水、土壤	周边居民
5	危废暂存	废水性油墨包装、废灯头泥包装	泄漏、火灾	误操作、管理不规范	大气、水、土壤	周边居民

(4) 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原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危废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

水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爆炸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为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应有相应的防渗、防漏处理。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

滴、漏现象发生。

②严禁火源进入车间及仓库，对明火严格控制。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并配置干粉灭火器，建立建筑物内的火灾报警系统、防火阀连锁。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3年对易燃场所的防火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③加强员工培训，组织员工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④原料暂存点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存储时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保证污染物有效去除，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禁止排放废气。

⑥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截断泄露源，应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立即扶正倾倒的原料桶、堵漏，已经泄露的应及时处理，防止扩散。发生泄露时，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露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在火灾发生后应立即组织灭火，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在火灾发生较为严重的情况下，应立刻疏散下风向及厂区附近的居民，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在做好风险管理、及时灭火的前提下，项目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⑦加强生产管理，制定相应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概率降至最低。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对厂区内原辅材料的储备使用加强管理，坚决消除隐患，并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各类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使得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得到控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应急预案要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要明确企业、园区、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6)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6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一) 加强源头管理</p> <p>1、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p> <p>2、在环评批复中将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存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p> <p>3、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将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p>	<p>本项目使用的工艺、设备、能耗等不属《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之列;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照本环评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p>(二) 强化现场监管</p> <p>1、格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填附件1)。督促企业加强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p> <p>2、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填附件2)。</p> <p>3、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p> <p>4、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品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冬促企业加强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p>	<p>建设项目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待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要求;企业拟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设立产品制造安全质量追溯手段,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符合文件要求。</p>

表 4-17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p>1、推动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实行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对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符合文件要求。</p>
<p>2、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 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p>	<p>本次环评已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环评结束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符合文件要求。</p>
<p>3、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 2024 年底、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p>	<p>本项目将严格建设环境应急基础设施。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符合文件要求。</p>
<p>4、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p>	<p>本项目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企业定期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定期开展专项培训。符合文件要求。</p>

(7)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

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8 全厂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500万支Led灯丝灯项目、年产500万支LED灯具及LED光源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太湖路4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227203	纬度	N33.4274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原料区②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伴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p> <p>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p> <p>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p> <p>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6)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p> <p>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p>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锡膏回用，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设置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p> <p>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p> <p>4)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p> <p>5)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p>6) 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p> <p>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中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p> <p>江苏星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支 LED 灯具及 LED 光源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行业，也不属于简化管理行业，实行排污登记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和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同时与周边环境相容，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营运期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仅供环评公示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701	/	/	0	/	0.2701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42	/	/	0.06	/	0.0742	+0.06
		颗粒物	0.017	/	/	0.0002	/	0.0172	+0.0002
		SO ₂	0.024	/	/	0	/	0.024	0
		NO _x	0.112	/	/	0	/	0.112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1175	/	/	0.006	/	0.007175	+0.006
废水	废水量		1212	/	/	0	/	1212	0
	COD		0.252	/	/	0	/	0.252	0
	SS		0.1203	/	/	0	/	0.1203	0
	氨氮		0.036	/	/	0	/	0.036	0
	总磷		0.0048	/	/	0	/	0.0048	0
	总氮		0.06	/	/	0	/	0.06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不合格品		20	/	/	10	/	30	+10
	玻璃边角料		6	/	/	0	/	6	0
	焊渣		0.015	/	/	0	/	0.015	0
	废包装		1	/	/	3	/	4	+3
	沉渣		0.0024	/	/	0	/	0.0024	0
	废滤芯		0.01	/	/	0	/	0.01	0
危险 废物	废水性油墨包装		0.001	/	/	0	/	0.001	0
	废灯头泥包装袋		0.04	/	/	0	/	0.0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